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要约收购越南 IMP 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2025 年 5 月 22 日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收购越南 IMP 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LIAN SGP HOLDING PTE.LTD.（以下简称“LIAN SGP”）与 SK Investment Vina III Pte. Ltd.、Sunrise Kim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及 KBA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（以下统称“卖方”）签署了《Framework Agreement》（《框架协议》），LIAN SGP 拟收购卖方合计持有的越南上市公司 Imexpharm Corporation（以下简称“IMP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64.81%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”，前述交易事项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因本次交易触发公开要约收购，LIAN SGP 拟向 IMP 全体股东公开发出收购要约。

2025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公开要约收购越南 IMP 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 LIAN SGP 根据越南相关规定，向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（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）申请公开要约收购 IMP 股份，并向 IMP 全体股东公开发出收购要约。

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、2025 年 12 月 31 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收购越南 IMP 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、《关于拟公开要约收购越南 IMP 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3）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

LIAN SGP 已根据相关董事会决议向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申请公开要约收购 IMP 股份，并于近日收到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。公司将积极

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受市场变化、后续实施交易各方所需审批程序等因素影响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的批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7日